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金企字第1151004972號



裝

訂

線

修正「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第六點

處長 黃子娟